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怡德

選任辯護人 徐豐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7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2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怡德與告訴人黃盈榛前為夫妻關係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2款，本院逕予更正）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2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之戰將熱炒店內，與告訴人之友人發生口角，適告訴人阻止兩人繼續衝突時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告訴人致其撞牆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腕挫傷、右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6 法 官 黃志皓

07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陳正